

#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2号)

##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至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至今)、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至今)、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至今)、中加顺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8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夏莫先生、总经理宗洁女士、副总经理魏忠先生、督察长刘向途先生、市场营销部副总监希琳女士、基金经理同沛贤先生、张旭先生、杨宇俊先生、康晓娟女士、投资研究部首席宏观研究员李继民先生、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王雯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会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会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努力使员工如下:

(1)将视所有财产或他人财产都归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平等地对待持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因基金财产持有人违规承诺或违规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执行的指南。执行任何内部控制制度都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有超越制度和违反政策的行为;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网络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訂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定量化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同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制定。

3、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状况及其执行情况持续不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的严格实施。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门监察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由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稽核监察稽核监察。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资讯管理、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所有部门和员工各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属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款保险: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部网址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托管部联系人:黄明阳  
电话:021-6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城市合作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恒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2亿元。根据2017年《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6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资产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荣获“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市场处、委托投资管理部、产品管理部、稽核监督处、运营管理部、养老金管理部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人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69.6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督处及资产托管部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专门负责资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10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组合报告所披露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序号 |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012,609,500.00 | 98.44  |              |
|    | 其中:国债             | 2,012,609,500.00 | 98.44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4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拆入资金合计       | 208,426.26       | 0.01   |              |
| 8  | 其他资产              | 31,725,460.97    | 1.56   |              |
| 9  | 合计                | 2,044,539,376.22 | 100.00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序号 |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债逆回购     | --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
| 3  | 金融债       | 351,290,000.00   | 23.16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50,969,000.00   | 16.54   |              |
| 4  | 企业债       | 229,894,500.00   | 14.90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546,510,000.00   | 37.22   |              |
| 6  | 中期票据      | 821,683,000.00   | 54.17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
| 8  | 回购证券      | 28,725,000.00    | 1.89    |              |
| 9  | 其他        | 20,428,000.00    | 1.36    |              |
| 10 | 合计        | 2,012,609,500.00 | 132.68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800624 | 华安中债1-3年国债C | 1,000,000 | 101,220,000.00 | 6.67         |
| 2  | 041800076 | 招商信用债2001   | 1,000,000 | 101,150,000.00 | 6.67         |
| 3  | 101800373 | 招商信用债MT001  | 1,000,000 | 100,760,000.00 | 6.64         |
| 4  | 1722289   | 17国兴债002    | 1,000,000 | 100,380,000.00 | 6.62         |
| 5  | 101860013 | 招商信用MT001   | 1,000,000 | 98,410,000.00  | 6.49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运用股指期货期货进行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
| 4  | 应收利息    | -- | 31,725,460.97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 | 31,725,460.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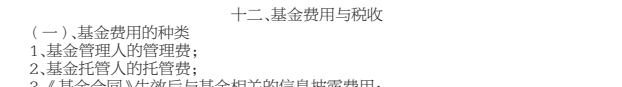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①-③   | ②-④    |
|-------------------------|--------|-----------|------------|-------|--------|
| 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60%  | 0.04%     | -5.60%     | 0.09% | 0.65%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15.90% | 0.06%     | 27.9%      | 0.07% | -0.02%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7、基金的交易费用及因基金资产产生的费用等;  
(三)、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的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列明如下:

一、更新了“招募说明书”部分更新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释义”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

六、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七、在“十、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